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膳食督導小組執行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0.10.27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1.10.18)

- 一、學生膳食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在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輔導,及學務處衛保組指導,執行膳食督導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 21-25 人,行政人員成員為學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及膳食委員會委員代表 2 人,學務處衛保組組長、護士及營養師;學生成員由各系推選代表 1 人組成,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小組組長為學務長,執行秘書為衛保組組長,指導老師為衛保組護士及營養師;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小組學生代表置召集人 1 人,由學生成員互選;並設市調組、督導檢查組、文宣組,各組置小組長 1 人,組員若干人,組長由該編組成員互選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各組工作項目如下:
 - (一)市調組:
 1. 調查餐廳供應價格。
 2. 反應及研議膳食改善意見。
 3. 參與餐廳廠商評選作業。
 4. 每學年執行餐廳廠商之學生滿意度調查,所得數據提供學校作為改善依據。
 - (二)督導檢查組
 1. 負責督導檢查膳食有關事宜。
 2. 檢查餐廳衛生與環境。
 3. 協助督導餐廳改進缺失。
 4. 每日對餐廳廠商供應之食品抽樣冰存 48 小時。
 - (三)文宣組
 1. 記錄每次會議紀錄。
 2. 公佈餐廳檢查與滿意度調查結果。
 3. 文書與宣傳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小組應採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檢查餐廳,檢查時應出示「稽查員」證,並填寫「餐廳衛生檢查表」,並彙整公告。
- 七、本小組滿意度調查與餐廳檢查結果,應簽報學務處衛保組經學務長核准後公佈。
- 八、本小組各組成員工作績效於期末統一檢討,由衛保組簽報敘獎。
- 九、本執行要點經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